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arcsof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15:30-16:3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惠美女士,财务总监林诚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arcsof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eri.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开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安民

总会计师:杨磊

如有特殊情况,出席嘉宾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eri.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希

电话:023-68851877

邮箱:ir@caer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系统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系统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1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英飞拓: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英飞拓: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英飞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的需要,英飞拓系统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供应链间接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在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4,000万元的供应链间接授信额度提供票据保证担保,即由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开立(承兑)并在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据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担保事项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为准。2021年8月20日,英飞拓系统已在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开立(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合计4,878,337.4元,并由公司提供票据保证。后续业务过程中按需要分批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票据保证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余额为4.395亿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605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396,327.13	2,497,509,447.00
负债总额	2,221,064,430.83	2,139,560,736.20
流动负债总额	2,026,001,864.88	1,936,993,068.32
净资产	337,330,896.30	357,948,710.80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17,124.21	874,376,149.73
利润总额	-21,352,909.01	54,223,566.00
净利润	-22,122,696.72	46,111,269.7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5,342.25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8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49.69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4.09%。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英飞拓:2021年第三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相关承诺到期暨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45),持股5%的公司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张丹凤女士于2020年9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500股,公司在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2021-00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遵照张丹凤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相关承诺,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20-064),公司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后续在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时,发现公司股东张丹凤的配偶唐金元于2021年2月23日购买公司股票83,500股,距离张丹凤女士2020年9月2日减持公司股票500股不足6个月,其配偶唐金元在其减持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2021-035),公司对张丹凤及其配偶进行了深刻的批评教育,张丹凤及其配偶承诺其本次违规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六个月后卖掉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增持的时点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张丹凤及其配偶承诺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期限已到,张丹凤女士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因上述承诺未进行减持,两人完成了自增持时点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目前张丹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配偶唐金元持有公司股票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续,公司将督促其减持误购入的公司股票,完成该部分股票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21年8月24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为2021年8月20日、8月23日、8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58,369,81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7,227.52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q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994,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新兴装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800万股变更至11,735万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815%。

除上述回购事项外,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4,59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作为公司的董事,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岳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其他股东承诺

李建、袁骐、李丽娜等7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李建、袁骐、李丽娜等7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承诺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承诺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4、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994,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2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6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戴岳	44,591,512	44,591,512	注1
2	张进	4,421,293	4,421,293	注2
3	张建迪	4,421,293	4,421,293	注2
4	郝萌乔	4,000,000	4,000,000	注1
5	王苹	1,529,686	1,529,686	注1
6	戴小林	1,529,686	1,529,686	注1
7	郎安中	237,631	237,631	注2
8	向子琦	222,301	222,301	注2
9	王毅民	199,304	199,304	注2
10	胡杨	199,304	199,304	注2
11	管善功	199,304	199,304	注2
12	宋瑞涛	199,304	199,304	注2
13	袁骐	134,914	134,914	
14	李建	134,914	134,914	
15	李丽娜	128,781	128,781	
16	严骏	122,648	122,648	
17	睦相林	145,645	145,645	注2
18	贾怀江	110,384	110,384	
19	李让灯	110,384	110,384	
20	高强	98,119	98,119	
21	陈于	73,590	73,590	
22	阚振宇	50,286	50,286	
23	赵东风	50,286	50,286	
24	纪春光	46,608	46,608	
25	邱科奇	44,155	44,155	
26	王福军	52,127	52,127	注2
27	孙世伟	41,701	41,701	
28	李克华	36,796	36,796	
29	王宇	36,796	36,796	
30	宋敏霞	36,796	36,796	
31	马国忠	36,796	36,796	
32	王文杰	33,614	33,614	
33	杨旭	30,663	30,663	
34	薛兵	30,663	30,663	
35	王昆	30,663	30,663	
36	刘长乐	30,663	30,663	
37	王晓光	29,437	29,437	
38	刘广勋	24,530	24,530	
39	兰灿红	24,530	24,530	
40	余江	24,530	24,530	
41	巩建磊	19,625	19,625	
42	杜凤羽	19,625	19,625	
43	杨维涛	18,244	18,244	
44	许文强	18,244	18,244	
45	赵旭	16,800	16,800	
46	吕树琦	16,800	16,800	
47	于纪涛	15,326	15,326	
48	张建	15,326	15,326	
49	焦庆岩	13,137	13,137	
50	刘显昌	13,137	13,137	
51	王亚栋	16,421	16,421	
52	牛润廷	11,676	11,676	
53	段淑丽	11,676	11,676	
54	唐玉宝	11,676	11,676	
55	张丰丰	11,676	11,676	
56	孙万生	10,217	10,217	
57	张玉奎	10,217	10,217	
58	李玉军	10,217	10,217	
59	刘云鹤	12,771	12,771	
60	马正	10,217	10,217	
61	韦国英	10,217	10,217	
62	王红升	12,316	12,316	
63	王琳娜	11,403	11,403	
64	孙静	8,800	8,800	
65	滕家芳	8,800	8,800	
66	王德飞	8,759	8,759	
67	曹源成	8,759	8,759	
68	郭秀兰	8,759	8,759	
69	邱晓林	8,400	8,400	
70	连倩雅	8,028	8,028	
71	石海龙	8,028	8,028	
72	刘冬敏	8,028	8,028	
73	张金瑞	8,028	8,028	
74	梁津	8,028	8,028	
75	蒋京苹	8,028	8,028	
76	刘晓伟	8,028	8,028	
77	高令琴	7,664	7,664	
78	相丹丹	7,664	7,664	
79	李美霞	7,298	7,298	
80	宋庆辉	7,200	7,200	
81	李树亮	7,200	7,200	
82	张岩	6,568	6,568	
83	张海彬	6,568	6,568	
84	杨贵花	5,839	5,839	
85	乔春雨	5,839	5,839	
86	许跃时	5,200	5,200	
	合计	63,994,114	63,994,114	-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担任公司董事的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戴岳所持股份中有21,3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张进、张建迪为公司董事,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向子琦为公司总工程师,管善功、睦相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福军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兴装备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65号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简称:"历山1号基金"、"基金"。

基金持有人--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晋燃"。

基金持有人--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惠旅游"。

基金持有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本公司"、"公司",原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义合"。

现基金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燃惠赋"。

华阳新材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3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历山1号基金在购买沁水历山股权后,不以自身名义直接持股而由普惠旅游代持的原因,是否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何时知晓及是否同意该代持事项,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请公司核实历山1号基金在购买沁水历山股权后,不以自身名义直接持股而由普惠旅游代持的原因,是否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上海义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并投资2,000万元认购历山1号基金。同日,上海义合与普惠旅游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普惠旅游将持有的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水历山"、"目标公司")17.09%股权转让给上海义合,并由上海义合委托普惠旅游代其持有标的股权。委托期间,普惠旅游按照上海义合明确指令行使代持股部分股东相关权利。

上海义合(乙方)委托普惠旅游(甲方)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暂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而由乙方委托甲方代其持有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以甲方名义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根据乙方明确的指令从事如下委托事宜:(1)参与公司相应活动;(2)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3)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4)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委托持股期间,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依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益,在委托持股期间因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包括股息、分红等由乙方实际享有;乙方以实际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义务;

4、甲方对标的股权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甲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受托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乙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股权收益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权收益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甲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5、委托持股期间,乙方如拟就标的股权进行处置或变动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行使相关权利。

6、乙方授权甲方以名义股东身份根据目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委派高管团队及相关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7、甲方不向乙方收取受托佣金,但在委托持股期间,甲方为乙方垫付了相关费用或为维护乙方权利发生的有关支出,甲方有权从乙方所获取的持股收益中进行扣除,直至垫付费用全部偿清止。

8、乙方有权单方面以通知甲方的形式解除委托持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通知后,甲方需无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并同时完成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具名。

历山1号基金于2016年6月设立,初始规模为2200万元,投资人为普惠旅游和上海晋燃。基金设立之时,上海晋燃投资的晋燃惠赋尚未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因此基金投资人普惠旅游和上海晋燃同意历山1号基金暂由上海义合管理,待晋燃惠赋取得管理人资格后,再变更基金管理人。

历山1号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的规定,该基金无需在工商局注册登记,所以契约型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因此不能作为工商登记主体。考虑到历山1号基金无法以自身名义直接持股,为防控风险,鉴于普惠旅游既是基金投资人亦是基金投资标的实际经营管理人,基金持有人普惠旅游和上海晋燃决定将基金持有的股权暂由普惠旅游代持。

综上所述,投资各方知晓并同意上海义合与普惠旅游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基金管理人及投资各方均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上海晋燃、普惠旅游投资的历山1号基金管理人由上海义合变更为晋燃惠赋。

1、公司与原基金管理人上海义合、基金出资人普惠旅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现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以及基金出资人上海晋燃均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太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历山1号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上海晋燃属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燃惠赋为上海晋燃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与现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及出资人上海晋燃存在关联关系。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2.1、原基金管理人--上海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93533067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3141室

法定代表人:李翼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李元	自然人股东	100.00%	1,000

2.2、现基金管理人--上海晋燃惠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AQF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4幢571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50%	375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50%	375
上海天赋晋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00%	250

2.3、基金持有人--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3157X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高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险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10,000

2.4、基金持有人--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GRTA36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418号千禧中环大厦12层1201室

法定代表人:吴蓓

经营范围:景区景点开发管理;旅游资源的整合、购并服务;旅游商品及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及销售;度假村开发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人力咨询信息咨询(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6.00%	23,000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5,000
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5,0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5,000
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00%	4,000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	3,000
太原普惠嘉创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企业法人	6.00%	3,000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	2,000

(三)何时知晓及是否同意该代持事项,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0),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变更为公司以原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申购"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定向投资于沁水历山的股权,并按要求披露了公司所签署的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在签署历山1号基金的基金合同时已知悉该对外投资拟以股权代持的方式进行,考虑到该事项为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我公司未专门披露代持事项。而是在《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中重点披露了公司所签署的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并对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特种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做出了提示,并提示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请公司核实历山1号基金资金募集、使用情况,主要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公司历年投资损益情况。公司是否及时关注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切实履行对基金的出资人职责,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历山1号基金资金募集、使用情况,公司历年投资损益情况。

1、历山1号基金于2016 年 7 月 5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基金总募集规模4,200万元,确认基金份额4,220.20万份。其中上海晋燃、普惠旅游各自出资1,100万元认购,并分别确认基金份额1,100万份;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出资2,000万元认购基金,并确认基金份额2,020.20万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原基金管理人上海义合与转让方普惠旅游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历山1号基金分两次共计出资3840万元,协议受让普惠旅游持有的沁水历山35.66%的股权,其余资金用作基金日常行政费用的支出。截至历山1号基金募集完成,基金出资人出资及持有份额情况见下表:

基金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确认基金份额(万份)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02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基金规模	4,200	4,220.202

2、公司投资历山1号基金历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基金历年的损益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向公司提供的历山1号基金的基金年报,历山1号基金历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损益情况如下:

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运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实缴金额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期末累计投资总额(实缴)	期末累计运营费用	期末累计收益	基金份额净值(元/份)	基金投资情况
2016年	4,220.20							3,840
2017年	4,220.20	4,095.19	4,095.19	4,095.02	115.33	-104.81	0.97	3,840
2018年	4,220.20	4,011.12	4,011.12	4,010.73	205.63	-188.88	0.95	3,840
2019年	4,220.20	3,923.16	3,923.16	3,923.07	295.93	-276.84	0.93	3,840
2020年	4,220.20	3,879.36	3,874.36	3,879.19	345.83	-325.64	0.92	3,840
2021年6月30日	4220.20	3,846.55	3,841.55				0.91	3,840

根据历山1号基金的上述运营情况,本公司对历山1号基金历年确认的投资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账面净值
2016年	2,000.00		2,000.00
2017年	2,000.00		2,000.00
2018年	2,000.00	-79.89	1,920.11
2019年	2,000.00	-121.99	1,878.01
2020年	2,000.00	-145.35	1,854.65
2021年半年度	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历山1号基金投资标的公司沁水历山的经营情况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向公司提供了历山1号基金的基金年报,未提供沁水历山的经营情况。本公司收到上交所《工作函》后,多次与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股权代持方普惠旅游沟通,获得的沁水历山的经营情况如下:

沁水历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年度(经审计)	8,372.95	2,486.03	5,886.92	324.33	-412.71	-412.72
2017年度(经审计)	10,684.19	5,537.05	5,147.14	612.24	-739.78	-739.78
2018年度(经审计)	11,095.52	5,985.39	5,110.13	634.51	-37.01	-37.01
2019年度(经审计)	12,758.35	8,285.08	4,473.27	282.77	-390.78	-390.78
2020年度(未审计)	13,242.05	9,126.93	4,115.12	-	-389.21	-389.21
2021年半年度(未审计)	13,232.66	9,246.77	3,985.89	-	-129.23	-129.23

(三)公司是否及时关注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切实履行对基金的出资人职责,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投资期内,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历山1号基金的基金年报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了解历山1号基金以及其投资项目沁水历山的运行情况,履行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投资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基金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针对基金出现的重要事项,在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现任基金管理人晋燃惠赋发送的关于历山1号基金所投资的沁水历山股权涉诉,且晋燃惠赋将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的《告知函》后,公司一方面督促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措施维护出资人权益;另一方面针对基金清算可能存在风险,与控股股东太化集团共商解决。现太化集团已承诺在历山1号基金清算完成后三个月内,对公司形成的损失作出补偿,并表示将认真履行补偿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考虑到目前基金投资标的沁水历山股权存在被执行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就历山1号基金投资风险做好财务处理。

历山1号基金的相关事项可参阅公司2016年以来的年度报告及以下公告:

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临2016-038号"对外投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6-070号"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

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临2020-026号"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2021年7月6日披露的临2021-056号"关于收到中医药泛旅游基金--历山项目1号基金管理人《告知函》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